证券代码：300419　　证券简称：浩丰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—051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,0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的结果，具体授信额度及实际授信使用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。公司将视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使用此授信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本次（或会计年度）申请综合授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本次向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